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六人。董事长王宏、董事王志贤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关于与招商蛇口就蛇口太子湾用地进行出租用地清退及搬迁补偿事宜的决议》:

1、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中集”)作为蛇口太子湾用地的土地承租人,按出租用地面积及出租用地相关协议确定的 2010 年租金标准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一次性支付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间的土地租金(或使用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0,523,085.17 元(含税);

2、同意招商蛇口对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方中集就蛇口太子湾用地进行搬迁补偿;同意搬迁补偿款计人民币 494,894,588 元(含税);

3、同意签订《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之蛇口太子湾用地搬迁补偿协议》;

4、同意授权 CEO 兼总裁麦伯良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与该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